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三 — 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孟依(主席)
項斌(副主席)
趙海(副主席)
陳長纓(行政總裁)
歐偉建
薛虎
趙明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李頌熹
黃承基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趙海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須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a) 阮北耀先生(73歲)

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有擔任下文所載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委任日期	職務	辭任日期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 六月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除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儘管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九年，惟董事認為阮先生不斷為董事會引進相關經驗和學識，因此儘管其已服務公司多年，但仍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見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阮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阮先生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b) 李頌熹先生，BBS，JP (58歲)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內，李先生一直擔任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李頌熹地產顧問(亞太)有限公司(「DCLP」)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辭任前，彼亦為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DCLS」)的董事。DCLS及DCLP正在進行清盤。

DCLS及DCLP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業諮詢服務。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彼透過另一家公司(「公司股東」)於DCLS及DCLP間接擁有股權，而李先生與一名第三者(「該第三者」)就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後出現糾紛(「該糾紛」)。李先生進一步告知，該第三者自稱擁有公司股東的70%股權並聲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解除李先生於DCLS的董事職務。李先生認為該解僱無效。然而，為避免彼作為董事而作出之行為之動機備受揣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李先生決定與其他董事一起辭任DCLS的董事職務。李先生進一步告知，DCLS及DCLP的所有董事均在董事會的層面參與DCLS與DCLP的管理，出席每週或每兩週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李先生本身並較多參與專業事務。

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鑒於該糾紛，DCLS的銀行決定取消提供予DCLS的若干信貸，而DCLS需要該等信貸以應付其現金流所需，尤其是支付僱員薪金方面。獲李先生告知，為避免DCLS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支付僱員薪金而違反僱傭條例及防止其在無力償債期間繼續經營，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DCLS當時的董事決定主動將DCLS清盤。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一名僱員就申索遣散費及彼之僱用合約項下的解僱及年度休假代通知工資金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將DCLP清盤的申請。李先生認為，根據其估計，該僱員的總索償不會超過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向DCLP發出清盤令。

獲李先生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糾紛尚未解決而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李先生進一步告知，彼並不知悉，於清盤過程中有任何對DCLS及DCLP或對其自身涉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控。彼亦確認，彼並無因DCLS及DCLP的任何債務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李先生就有關對DCLP及DCLS進行清盤所提供之資料。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並無留意到，在清盤過程中DCLP及DCLS或李先生涉嫌有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任何控訴聲稱李先生須對DCLP及DCLS的任何責任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即董事須具有所需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之能力將不會因上文所披露之事項而有所削弱，且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宜性亦不會受該等事宜之影響。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儘管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九年，惟董事認為李先生仍能夠為董事會引進相關經驗和學識。此外，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見解。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李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為止。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

(c) 黃承基先生（56歲）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於過往三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擔任下文所載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委任日期	職務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或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儘管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九年，惟董事認為黃先生不斷為董事會引進相關經驗和學識，因此儘管其已服務公司多年，但仍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見解。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黃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黃先生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d) 趙海先生 (51歲)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現時為董事會副主席。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5,000,000港元及所述購股權。

(e) 薛虎先生 (42歲)

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根據薛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包括房屋及業務津貼）人民幣1,000,000元及本集團效益獎金制度中副總裁級別之年度獎金。

(f) 趙明豐女士 (53歲)

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任長春金融專科學校會統系講師，分別在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及深圳人民銀行會計處任職。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女士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根據趙女士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包括房屋及業務津貼及本集團效益獎金制度中之年度獎金）3,000,000港元。

(g) 一般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部分及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有關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72,368,346股已發行股份。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若全面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有權在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47,236,834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購回授權使董事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完全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提議行使任何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會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及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歐偉建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Yield Plentiful Incorpora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0%及2.3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彼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65.55%及2.60%。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由於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22.3000	17.8200
六月	24.0000	18.8400
七月	31.1500	21.7000
八月	28.6000	20.0000
九月	29.2000	25.6500
十月	30.8000	24.1000
十一月	32.0000	23.2000
十二月	25.8000	20.45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5000	11.2200
二月	19.0000	13.1000
三月	13.1600	8.1500
四月	18.5000	11.50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600	13.8200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人240,000港元。倘一名董事未做滿一年服務，則該薪酬將按服務期之比例支付。」

4. 宣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票或證券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提供予本公司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類似計劃，而該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項目6.A.(d)指定的意思相同。」

6.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6.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莫瑋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應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商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根據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正式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進行以表決方式投票：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代表股東的個人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作出的要求一樣。